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6人，计划自2025年12月3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2,550,400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1,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6%，合计增持股份金额3,271,708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本公司16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4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12%。

###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6人，计划自2025年12月3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2,550,4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6%，合计增持股份金额 3,271,70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比 例	本次增持 后的持股 数量(股)	本次增持 后的实际 持股比例
1	李庆明	党委书记、董事	20000	161400	0.0008%	83600	0.0034%
2	焦振营	董事长	65900	531154	0.0027%	127900	0.0052%
3	吴昕	董事	20000	159920	0.0008%	40000	0.0016%
4	张国川	董事、总 经理	40000	316082	0.0016%	113000	0.0046%
5	韩群亮	副总经 理	20000	159600	0.0008%	40000	0.0016%
6	梁五星	董事、副 总经理	25100	198290	0.0010%	25100	0.0010%
7	付文龙	董事、总 工程师	20000	159600	0.0008%	34400	0.0014%
8	张小牛	副总经 理	20000	158800	0.0008%	34400	0.0014%

9	陈金伟	董事	20000	159800	0. 0008%	40000	0. 0016%
1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239400	0. 0012%	66800	0. 0027%
11	杨国和	副总经理	20000	157400	0. 0008%	160500	0. 0065%
12	刘兴全	副总经理	20000	157900	0. 0008%	53600	0. 0022%
13	邓五先	副总经理	20000	156400	0. 0008%	41400	0. 0017%
14	朱同功	副总经理	20100	159662	0. 0008%	62100	0. 0025%
15	刘金祥	董事会秘书	30000	237300	0. 0012%	30000	0. 0012%
16	王羊娃	职工董事	20000	159000	0. 0008%	64800	0. 0026%
合计			411100	3271708	0. 0166%	1017600	0. 0412%

注：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2,469,360,728 股）计算得出。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管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